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徐辉，男，汉族，1971年6月22日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思想政治教育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报告期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会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审议议案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会议时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同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所参加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徐辉	10	10	0	0	否

(2)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4次临时股东会及1次年度股东会，本人列席了5次股东会。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公司聘任高管等事项进行监督和审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进行表决，谨慎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尽职责。

本人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徐辉	8	1	1	4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年报审计期间，通过线上会议和现场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跟踪财务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进度情况，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并如期提交审计报告，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4、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 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2)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 本人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积极对内部控制制度提出改进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认真学习监管部门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活动，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5、其他工作情况：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未发现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本人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董事、高管、关联交易、担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内控真实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及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后续履职期间本人将始终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辉

2026年4月11日